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6人，监事王娟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顾成中主持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：

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，符合
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